

2023年度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 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全区退役军人的权益保障、优抚安置、拥军优属、烈士褒扬等工作。贯彻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承担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发展和改革任务。

（三）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审批、地方补贴、社会保险、医疗服务等政策的落实。

（五）负责执行军烈属、伤病残人员保障标准和制度。

（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工作。

（七）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法规制度，制定适合退役军人就业岗位目录，制定退役军人分类教育培训政策和规划，加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参加学历教育，加大就业创业支持

力度。

(八)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优待、抚恤等工作。

(九)负责宣传、弘扬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负责审核报批退役军人荣誉奖励、褒扬烈士；负责在重要纪念日组织协调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十)负责指导优抚医疗事业单位、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优待抚恤专项经费。

(十二)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十三)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职职工相关待遇。

(十四)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十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开展国防教育活动，贯彻维护全区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5个，包括：综合办公室、优待抚恤科、思想权益维护科、接受安置科、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2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55.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7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8.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25.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1.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55.1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30			61	
总计	31	2780.59	总计	62	278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8.73	2424.65	0.00	0.00	0.00	0.00	4.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5.82	235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7	2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7	1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21.86	202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3.28	2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68.17	56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29.11	142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44.47	14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2.96	10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1.51	4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8.82	16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58.38	15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4	1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6	5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	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9	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4.47	4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4.47	4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8	1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8	1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8	1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08	0.00	0.00	0.00	0.00	0.00	4.08
22999	其他支出	4.08	0.00	0.00	0.00	0.00	0.00	4.08
2299999	其他支出	4.08	0.00	0.00	0.00	0.00	0.00	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5.42	226.24	2199.1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5.82	201.10	2154.7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7	20.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7	19.9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21.86	22.05	1999.81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30	0.00	1.3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3.28	0.00	23.28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68.17	0.00	568.17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29.11	22.05	1407.06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44.47	0.00	144.47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2.96	0.00	102.96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1.51	0.00	41.51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8.82	158.38	10.44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58.38	158.38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4	0.00	10.4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6	9.39	44.47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	9.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9	9.39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4.47	0.00	44.47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4.47	0.00	44.4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8	14.9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8	14.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8	14.9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77	0.77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77	0.77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77	0.7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2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55.82	2355.8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86	53.8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98	14.9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4.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24.65	2424.6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24.65	总计	64	2424.65	2424.6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24.65	225.47	2199.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5.82	201.10	2154.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7	20.6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0	0.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7	19.97	0.00
20808	抚恤	2021.86	22.05	1999.81
2080802	伤残抚恤	1.30	0.00	1.3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3.28	0.00	23.2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68.17	0.00	568.1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29.11	22.05	1407.06
20809	退役安置	144.47	0.00	144.4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2.96	0.00	102.9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1.51	0.00	41.5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8.82	158.38	10.44
2082801	行政运行	158.38	158.38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4	0.00	1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6	9.39	44.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	9.3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9	9.39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4.47	0.00	44.4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4.47	0.00	44.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8	14.9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8	14.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8	14.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7.88	30201	办公费	4.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1.5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1.7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7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2.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8.30	公用经费合计					7.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780.5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16.58万元，增长34.72%。主要原因是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标准上调约，人员增加，支出增加416.32万元；义务兵优待人员增加，支出增加100.03万元；退役安置人员增加，支出增加21.16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428.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24.65万元，占99.83%；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4.08万元，占0.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425.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6.24万元，占9.33%；项目支出2199.18万元，占90.67%；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424.6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60.64万元，增长17.47%。主要原因是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标准上调约，人员增加，支出增加416.32万元；义务兵优待人员增加，支出增加100.03万元；退役安置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21.16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24.6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9.9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0.64万元，增长17.47%。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比例上调，人员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24.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55.82万元，占97.16%；卫生健康（类）支出53.86万元，占2.22%；住房保障（类）支出14.98万元，占0.62%。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24.65万元，支出决算为242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70万元，支出决算为0.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97万元，支出决算为1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3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3.28万元，支出决算为2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568.17万元，支出决算为56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29.11万元，支出决算为142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102.96万元，支出决算为10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51万元，支出决算为4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8.38万元，支出决算为15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44万元，支出决算为1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39万元，支出决算为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4.47万元，支出决算为4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98万元，支出决算为1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225.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8.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

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7.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50万元，支出决算为0.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5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50万元，支出决算为0.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5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行驶燃油、维护保养、维修、保险费。2023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7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2.17万元，下降23.23%。主要原因是提倡节能减排，控制购买物品。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新华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425.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6.24万元，项目支出2199.18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36个，涉及预算资金2199.1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7.54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870.2	3574.03	2425.42	10	67.86 %	7.54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870.2	3218.09	2424.65	-	75.34 %	-	
	(3)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贯彻党和国家、省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服务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 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承担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发展和改革任务。 3. 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 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1. 贯彻党和国家、省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服务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 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承担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发展和改革任务。 3. 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优待抚恤		负责执行军烈属、伤病残人员保障标准和制度。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完成				
退役安置		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		完成				
义务兵优待		负责对新征入伍义务兵家庭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完成				
烈士纪念		负责宣传、弘扬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负责审核报批退役军人荣誉奖励、褒扬烈士; 负责在重要纪念日组织协调机关、团体、企事业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3	3	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3	3	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3	3	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	
	预算和财务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1	1	0.	
		预算调整率	≤10%	100%	1	1	0.	
		结转结余率	≤20%	0%	1	1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	1	1	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	
		优抚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	100%	2	2	0.	
		退役安置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	100%	2	2	0.	
		义务兵优待金经费发放完成	=100%	100%	2	2	0.	
	履职目标实现	烈士纪念日慰问经费发放完	=100%	100%	2	2	0.	
		贯彻落实政策法规目标实现	=100%	100%	3	3	0.	
		退役军人发展和改革任务目	=100%	100%	2	2	0.	
		移交安置目标实现率	=100%	100%	2	2	0.	
		教育培训、就业创业目标实	=100%	100%	2	2	0.	
		贯彻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100%	100%	2	2	0.	
		开展拥军优属、医疗保障目	=100%	100%	2	2	0.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国防教	=100%	100%	2	2	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任务	=100%	100%	2	2	0.	
		退役军人的荣誉感	提升	100%	2	2	0.	
	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8%	15	15	0.	
总分					100	97.5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3年度36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2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第三批）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4.43	34.43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0	34.43	34.43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评价内容	得分	得分	得分
安排科学性	5	5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为新华区优抚对象发放补助经费，保障新华区优抚对象权益，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完成及时为新华区优抚对象发放补助经费，保障新华区优抚对象权益，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成本	≤34.43万元	34.43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600人	65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	改善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4年10月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2023年8023部队先天性残疾子女生活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0.74		0.74	0.74	0.34	10	45.95 %	4.60		
财政专项资金		0	0	0.34	-	45.95 %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		
0		0	0	0	-	0.00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安排科学性		和资金管理方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							
拨付合规性		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							
使用规范性		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设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发放生活补助,改善补助对象生活水平。		及时完成发放生活补助,改善补助对象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23先天性残疾补助	≤0.7万元	0.34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1人	1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受益人群生活	改善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8%	5	5	0.00		
总分					100	94.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转业士官养老和医疗保险接续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	21	3.57	10	17.0 %	1.70		
	财政拨款	25	21	3.57	-	17.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和资金管理方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			5	5	
	拨付合规性			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			5	5	
	使用规范性			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设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退役士兵的养老、医疗保险接续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发放落实到位,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提升退役士兵的荣誉感和维护社会和谐。			兵的养老、医疗保险接续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发放,确保资金落实到位,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提升退役士兵的荣誉感,维护社会和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照上年度标准发放补助	≤5万元	0万元	5	0	0.00		
		待安置士兵养老医疗费用部分缴费	≤20万元	3.57万元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0人	1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100%	10	10	0.00		
		受益人群幸福感和获得感	提升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待安置士兵满意度	≥90%	98%	5	5	0.00		
总分					100	86.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2023年购置办公设备费用									
项目名称		平頂山市新華區退役軍人事務局		实施单位		平頂山市新華區退役軍人事務局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		6		0		10	
		财政拨款: 6		6		0		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00%	
		单位资金: 0		0		0		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安排科学性				5		5	
		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接收设备并支付相关费用,满足基本办公需求。				及时接收设备,满足基本办公需求,尚未支付相关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总成本	≤6万元	6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	≥1套	1套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安装时间	2023年12月31日之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5	5	0.00		
总分					100	90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10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烈士遗属重大节日慰问经费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3.3	3.3	1.05	10	31.82 %	3.18
	财政拨款	3.3	3.3	1.05	-	31.8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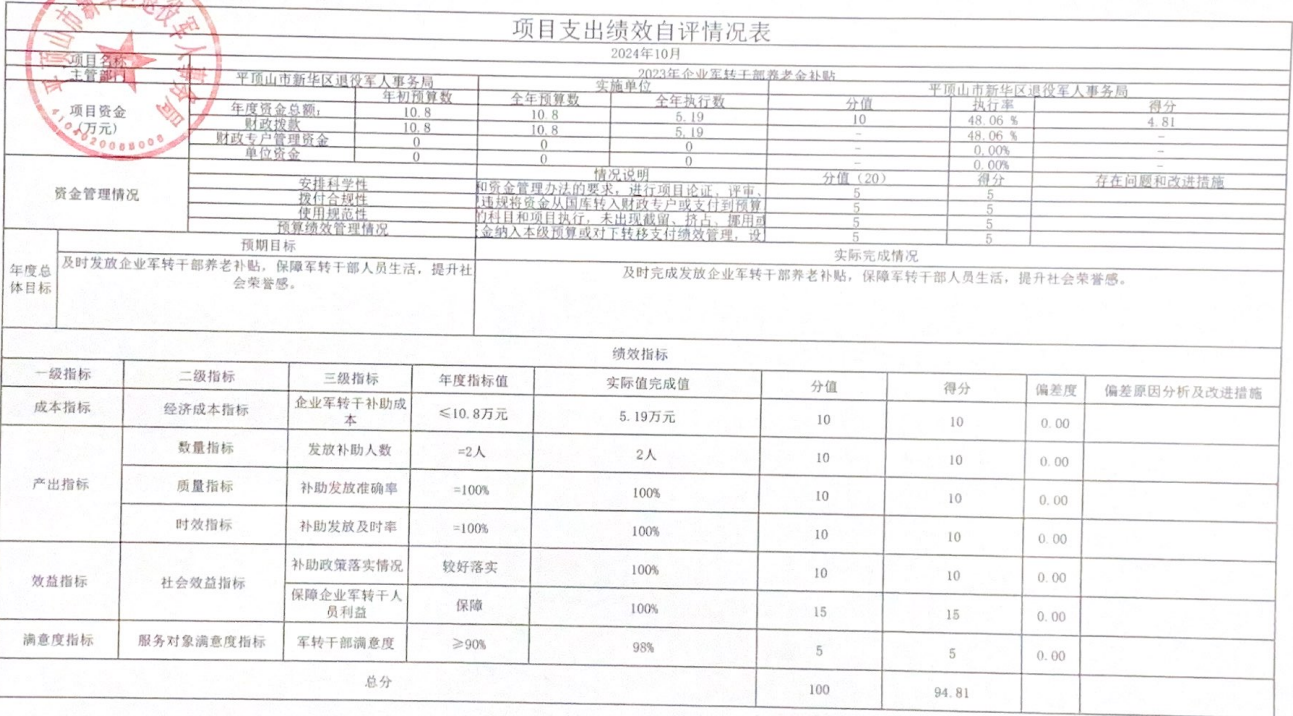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发放烈士遗属重大节日慰问金，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烈士遗属重大节日慰问工作，改善烈士遗属生活情况，提升社会对烈士遗属的荣誉感。	发放烈士遗属重大节日慰问金，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烈士遗属重大节日慰问工作，改善烈士遗属生活情况，提升社会对烈士遗属的荣誉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烈士遗属补助经济成本	≤3.3万元	1.05万元	10	10	0.00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20人	22人	10	10	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幸福感和获得感	提升	100%	15	15	0.00	
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遗属满意度	≥90%	98%	5	5	0.00		
总分					100	93.1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2023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8.79	28.79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0	28.79	28.79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5	5		
		和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				5	5		
		拨付合规性				5	5		
		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				5	5		
		使用规范性				5	5		
		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5		
		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设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完成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成本	≤28.79万元	28.79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630人	65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2023年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项目主管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10.94	分值	10	执行率	13.68%	得分	
	财政拨款	80	80	10.9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和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			5	5				
	拨付合规性	市级财政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			5	5				
	使用规范性	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			5	5				
预期目标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5				
年度总体目标	组织实施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有利于提升退役军人荣誉感,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尽快享受补助资金。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实施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提升退役军人荣誉感,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尽快享受补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成	≤80万元	10.94万元	10	10	0.00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110人	117人	10	10	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士兵合法权益,缓解退役士兵	有效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98%	5	5	0.00			
总分					100	91.3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2023年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4.69	10	93.8%	9.38	
		财政拨款	5		4.69	-	93.8%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			5	5		
		拨付合规性	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			5	5		
		使用规范性	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设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驻京工作人员正常办公、生活,保障信访维稳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驻京工作人员正常办公、生活保障工作,保障信访维稳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访维稳经费成本	≤5万元	4.69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天数	≥60天	60天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安全稳定和谐	有力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9.3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平坝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年度资金总额:		0		20.1		20.1		10	
财政预算数		0		20.1		20.1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100.0 %	
单位资金		0		0		0		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		5		5	
		拨付合规性		2.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		5		5	
		使用规范性		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上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设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新华区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切实维护义务兵合法权益。		完成为新华区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切实维护义务兵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成本	≤20.1万元	20.1万元	10	10	0.00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数	≥320户	336户	10	10	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的促进作用	积极促进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23年义务兵立功受奖							
项目资金 (万元)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4.7	10	78.33 %		
		财政拨款	6	6	4.7	-	78.33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资金管理情况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情况说明				分值(20)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和资金管理方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			5	5		
		拨付合规性	直接拨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			5	5		
		使用规范性	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获得表彰的士兵及时发放奖励金,激发广大青年参军的热情和荣誉感。		成为获得表彰的士兵及时发放奖励金,激发广大青年参军的热情和荣誉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立功受奖补助成本	≤6万元	4.7万元	10	10	0.00		
		数量指标	获得立功受奖人数	≥60人	69人	10	10	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奖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现役军人荣誉感	有效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表彰家庭满意度	≥90%	99%	5	5	0.00		
总分					100	97.8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400	全年预算数	400	全年执行数	174.97	分值	10	得分
	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174.97	-	-	43.74 %	4.3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	-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0	-	-	0.00 %	-
	其他资金	0	0	0	0	-	-	0.00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安排科学性			和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拨付合规性			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					
	使用规范性			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提升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完成按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提升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成本	≤400万元	174.97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	≥320人	336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的促进作用	积极促进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98%	5	5	0.00		
总分					100	94.3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4年10月							
主管部门		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	80.7	10	92.76 %	9.28		
	财政拨款		87	80.7	-	92.7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单位资金		0	0	-	0.00%	-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进行项目论证、评审、		5	5			
	拨付合规性		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		5	5			
	使用规范性		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 设		5	5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为新华区优抚对象发放补助经费, 保障新华区优抚对象权益,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及时完成为新华区优抚对象发放补助经费, 保障新华区优抚对象权益,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经济成本	≤32万元	80.7万元	10	0	152.19	2023年预算调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600人	65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	改善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8%	5	5	0.00		
总分					100	89.2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41.1	41.04	分值	10	执行率	99.85 %	得分
	财政拨款	0	41.1	41.04	10	99.85 %	-	-	9.9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	-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			5	5			
	拨付合规性	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			5	5			
	使用规范性	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			5	5			
绩效管理情况		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设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及时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及时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1.1万元	41.1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35人	4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改善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9.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2023年在读大学生生活费补助款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3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财政拨款	30	30	23	10	76.67%	7.6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76.67%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资金管理说明		分值(20)		得分	
		拨付合规性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		5		5	
		使用规范性		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		5		5	
				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设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发放应征入伍的高校在读大学生一次性5000元生活补助款,提升大学生入伍参军荣誉感,激励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及时发放应征入伍的高校在读大学生一次性5000元生活补助款,提升大学生入伍参军荣誉感,激励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学生义务兵生活费补助经济成本	≤30万元	23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生义务兵人数	≥45人	46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大学生入伍参军荣誉感,激励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学生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98%	5	5	0.00		
总分					100	97.6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23年驻军随军未就业家属补助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	9.6	0	10	10	0.0%	0.00
	财政拨款	9.6	9.6	0	-	-	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安排科学性	和资金管理方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				5	5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拨付合规性	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				5	5	
	使用规范性	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设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发放随军未就业家属补助,提升军人及家属荣誉感,在全社会营造拥军优属的积极氛围。			完成及时发放随军未就业家属补助,提升军人及家属荣誉感,在全社会营造拥军优属的积极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军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成本	≤9.6万元	0万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军随军未就业家属补助人数	≥5人	0人	10	0	-100.00	2023年无符合条件人员
	质量指标	驻军随军未就业家属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驻军随军未就业家属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军人家属荣誉感	有力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军随军未就业家属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7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专项业务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5.75		10	
财政拨款		10		10		5.75		57.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00%	
单位资金		0		0		0		0.00%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和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		分值(20)		得分	
		拨付合规性		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		5		5	
		使用规范性		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没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更好的为退役军人提供服务。				完成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更好的为退役军人提供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业务费经济成本	≤10万元	5.75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耗材次数	≥4次	4次	5	5	0.00		
		网络使用	≥2条	2条	5	5	0.00		
	质量指标	购买办公耗材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网络覆盖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办公耗材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进行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5	5	0.00		
总分					100	95.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资金)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42	30.42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0	30.42	30.42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5	5		
		和资金管理方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				5	5		
		拨付合规性				5	5		
		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				5	5		
		使用规范性				5	5		
		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5		
		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设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尽快享受补助。				完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尽快享受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成	≤30.42万元	30.42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	≥100人	117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提高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级部门		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市级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资金总额：		0	30.42	30.42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0	30.42	30.42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安插科学性 拨付合规性 使用规范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和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 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 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 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设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尽快享受补助。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尽快享受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一次性经济补助成	≤30.42万元	30.42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	≥100人	117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发放 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适龄青年应征 入伍积极性	提高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满意度	≥90%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平财预(2023)177号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中央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2.8	0	10	0.0%	0.00		
	财政拨款	0	22.8	0	-	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			5	5			
	支付合规性	连续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			5	5			
	使用规范性	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上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设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为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解决部分退役士兵未参保和断缴问题,保障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完成为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解决部分退役士兵未参保和断缴问题,保障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安置补助成本	≤22.8万元	0万元	10	0	0.00		
	数量指标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的退役士兵人	≥20人	20人	10	10	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役安置补助按标准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退役安置补助按标准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接续情况	按规定补缴到位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8%	5	5	0.00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平财预(2023)199号 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财政拨款	0	3.4	3.4	10	100.0%	1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3.4	3.4	-	1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和资金管理方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		5	5				
	拨付合规性	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		5	5				
	使用规范性	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成本	≤3.4万元	3.4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人数	≥35人	4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平财预（2023）213号优抚对象补助 中央第三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0	76.16	76.16	10	1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76.16	76.16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0	76.16	76.16	-	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和资金管理方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		5	5				
	拨付合规性	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		5	5				
	使用规范性	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说		5	5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完成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成本	≤76.16万元	76.16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630人	65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平财预（2023）213号优抚对象补助省级第四批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0	全年预算数	3.07	全年执行数	3.07	分值	10	执行率	100.0 %	得分	10.00
	财政拨款	0	3.07	3.07	-	-	1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	0.00%	-	-	-	-	-	
	单位资金	0	0	0	-	-	0.00%	-	-	-	-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推科学性	和资金管理方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											
	拨付合规性	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											
	使用规范性	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完成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成本	≤3.07万元	3.07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630人	65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平财预(2023)225号 义务兵优待金 中央第一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	0	10	0.0%	0.00
	财政拨款	0	15	0	-	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和资金管理方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			5	5	
	拨付合规性	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			5	5	
	使用规范性	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设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新华区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切实维护义务兵合法权益。			完成为新华区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切实维护义务兵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成本	≤15万元	15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数	≥320户	336户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的促进作用	积极促进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98%	5	5	0.0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平财预（2023）427号优抚对象补助 市级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15.18	15.18	分值	10	100.0 %	得分
	财政拨款	0	15.18	15.18	-	-	100.0 %	1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		5	5		
	拨付合规性		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		5	5		
	使用规范性		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上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设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完成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成本	≤15.18万元	15.18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630人	65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74.19	1074.19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0	1074.19	1074.19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		5	5					
	拨付合规性	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		5	5					
年度总体目标	使用规范性	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设		5	5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为新华区优抚对象发放补助经费,保障新华区优抚对象权益,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及时完成为新华区优抚对象发放补助经费,保障新华区优抚对象权益,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经济成本	≤1074.19万元	1074.19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600人	65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	改善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徐慧娟 15137519335

项目名称		8023部队先天性残疾子女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经办人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17	0.17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0.17	0.17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问题(拨付未有违规、手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间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事前绩效评估)。			5	5.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优抚对象补助成本	≤0.17万元	0.17万元	10	10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优抚对象人数	≥1人	1人	10	1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	改善	改善	25	25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指标2:							
								
总分					100	100.0		

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徐慧娟15137519335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69	4.69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4.69	4.69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单位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问题(拨付未有违规、手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事前绩效评估)。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专项业务费	≤4.69万	4.69万元	10	10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购买办公耗材次数	≥4次	4次	5	5		
			指标2: 网络使用	≥2次	2次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购买办公耗材合格	100%	100%	5	5		
			指标2: 网络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办公耗材采购及时	及时	100%	5	5		
			指标2: 网络使用时	2023年全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日常办	保障	保障	25	25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工作人员满意	≥90%	98%	5	5			
		指标2:							
									
总分					100	95.8			

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徐慧娟15137519335

项目名称	2023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转业士官养老和医疗保险接续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费2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	4	10	100.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0	4	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的要求, 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 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事前绩效评估)。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待安置士兵养老医疗单位部分缴费	≤4万元	4万元	10	10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补助人数	≥10人	10人	10	1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补助发放准确	100%	100%	10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助发放及时	100%	100%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落实	10	10	
			指标2: 受益人群幸福感和获得感	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待安置士兵满意度	≥90%	95%	5	5		
		指标2:						
								
总分					100	100.0		

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徐慧娟 15137519335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09001				财政主管科室		社会保障股	
资金使用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12	42.12	10	100.0%	10.0		
	市级预算资金	42.12	42.12	—		—		
	其它资金	0	0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3	3			
	下达及时性			3	3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问题（拨付未有违规、手续齐全）。		3	3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3	3			
	执行准确性			3	3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事前绩效评估）。		3	3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2	2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尽快享受补助。				完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尽快享受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成本	≤42.12万元	42.12万元	10	10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人数	≥100人	117人	10	1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补助发放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积极促进	促进	25	25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90%	5	5	
指标2：.....								
总分						10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区域绩效目标表填报。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5. 其它资金包括与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6.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徐慧娟 15137519335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09001		财政主管科室		社会保障股			
资金使用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市级预算资金	213.2	213.2	10	100%	10.0			
	其它资金	0	0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3	3				
	下达及时性			3	3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问题（拨付未有违规、手续齐全）。		3	3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3	3				
	执行准确性			3	3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事前绩效评估）。		3	3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2	2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提升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完成按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提升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义务兵优待金成本	≤615.1万元	375.07万元	10	10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义务兵人数	≥320人	336人	10	1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的促进作用	积极促进	促进	25	25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95%	5	5		
			指标2：.....						
	总分					10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区域绩效目标表填报。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5. 其它资金包括与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6.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徐慧娟 15137519335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09001		财政主管科室		社会保障股		
资金使用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37	57.37	10	100.0%	100.0
		市级预算资金		34.43	34.43	—		—
		其它资金		22.94	22.94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3	3	
		下达及时性				3	3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问题（拨付未有违规、手续齐全）。		3	3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3	3	
		执行准确性				3	3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事前绩效评估）。		3	3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2	2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为新华区优抚对象发放补助经费，保障新华区优抚对象权益，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及时完成为新华区优抚对象发放补助经费，保障新华区优抚对象权益，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补助经济成本	≤55.33万元	55.33万元	10	10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人数	≥600人	650人	10	1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改善优抚对象生活	改善	改善	25	25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指标2：.....								
总分						10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区域绩效目标表填报。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5.其它资金包括与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6.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较大偏差	评价形式 (线上/线下)
1	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第二批）	34.43	34.4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2	2023年8023部队先天性残疾子女生活补助	0.74	0.34	45.95%	45.95%	45.95%	100%	100%	100%	96.4	否	线上
3	2023年春节八一拥军优属慰问经费	22.05	22.0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6	否	线上
4	2023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转业士官养老和医疗保险接续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21	3.57	17.0%	17.0%	100%	100%	100%	100%	86.7	否	线上
5	2023年购置办公设备费用	6	0	0%	0%	0.0%	100%	100%	100%	90	否	线上
6	2023年价格临时补贴	8	3.48	43.5%	43.5%	100%	100%	100%	100%	94.35	否	线上
7	2023年烈士遗属重大节日慰问经费	3.3	1.05	31.8%	31.82%	100%	100%	100%	100%	93.18	否	线上
8	2023年企业军转干部养老金补贴	10.8	5.19	48.0%	48.06%	100%	100%	100%	100%	94.81	否	线上
9	2023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8.79	28.7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10	2023年退伍军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偿费	30	0	0%	0%	100%	100%	100%	100%	70	否	线上
11	2023年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80	10.94	13.68%	13.68%	100%	100%	100%	100%	91.37	否	线上
12	2023年信访维稳经费	5	4.69	93.8%	93.8%	100%	100%	100%	100%	99.38	否	线上
13	2023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省级）	20.1	20.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14	2023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	180	1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15	2023年义务兵立功受奖	6	4.7	78.33%	78.33%	100%	100%	100%	100%	97.83	否	线上
16	2023年义务兵优待金	400	174.97	43.74%	43.74%	100%	100%	100%	100%	94.37	否	线上
17	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级）	87	80.7	92.76%	92.76%	100%	100%	100%	100%	89.28	否	线上
18	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41.1	41.04	99.85%	99.85%	100%	100%	100%	100%	99.99	否	线上
19	2023年在读大学生生活费补助款	30	23	76.67%	76.67%	100%	100%	100%	100%	97.67	否	线上
2	2023年驻军随军未就业家属补助	9.6	0	0%	0%	100%	100%	100%	100%	70	否	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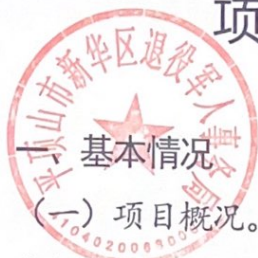


0												
2	2023年平项业务费	10	5.75	57.5%	57.5%	100%	100%	100%	100%	95.75	否	线上
1												
2	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资金)	30.42	30.4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2	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市级资金)	30.42	30.4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2												
3	平财预(2023)177号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中央	22.8	0	0%	0%	100%	100%	100%	100%	80	否	线上
2	平财预(2023)199号 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	3.4	3.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2	平财预(2023)213号 优抚对象补助 中央第三批	76.16	76.1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2	平财预(2023)213号 优抚对象补助省级第四批	3.07	3.0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2	平财预(2023)225号 义务兵优待金 中央第二批	15	0	0%	0%	100%	100%	100%	100%	90	否	线上
2	平财预(2023)427号 优抚对象补助 市级资金	15.18	15.1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2												
3	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074.19	1074.1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3												
1	8023 部队先天性残疾子女生活补助	0.17	0.1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下
3												
2	专项业务费	4.69	4.6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5.8	否	线下
3	2023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转业士官养老和医疗保险接续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2	4	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下
3												
4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42.12	42.1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下
3												
5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57.37	57.3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下
3												
6	义务兵优待金	213.2	213.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下
	总 计	2626.1	2199.18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度我部门选取了1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预算30.00万元，具体为：我部门选取了2023年度1个项目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名称是2023年在读大学生生活费补助款，项目金额30.0万元。

截止到2023年底，该项目已执行完毕，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共支出资金23.00万元，预算资金使用率达到76.67%，绩效评价得分为97.67分，等级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本年度财政拨入 2023 年在读大学生生活费补助款 23 万元，用于及时发放应征入伍的高校在读大学生一次性 5000 元生活补助款，提升大学生入伍参军荣誉感，激励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补助大学生义务兵人数 46 人。

本单位的主要职能是开展落实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发展和改革任务，组织和知道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因此向主管财政部门申请 2023 年在读大学生生活费补助款，用于及时发放应征入伍的高校在读大学生生活补助款。

2023 年在读大学生生活费补助款全年初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3 万元，执行率为 76.6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下达资金 30 万元，及时发放应征入伍的高校在读大学生一次性 5000 元生活补助款，提升大学生入伍参军荣誉感，激励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年终完成情况：实际执行资金 23 万元，补助大学生义务兵 46 人，提升大学生入伍参军荣誉感，激励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为了使资金使用更加合理，部门工作开展更加顺利。

2. 绩效评价对象：2023 年在读大学生生活费补助款。

3. 绩效评价范围：关于 2023 年在读大学生生活费补助款项目的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四是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自评设定成本指标 2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 2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并根据项目绩效指标数据，评价部门整体项目的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预算执行率，并量化得分（投入管理指标 30 分、产出指标 25 分、效益指标 35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并将自评结果应用到资金的支出和使用中。

项目自评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3、评价方法：绩效评价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应突出重点，系统全面的根据成本、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自评，包括指标量化、项目执行完成度、资金使用合规度等方法。

4、评价标准：根据资金使用进度、项目执行合规度、项目验收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根据项目绩效的设定，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 2、根据项目完成度，量化每项指标的得分。
- 3、根据项目执行程度计算总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预算 执行率	满意度 指标得 分率	自评 得分
1	平顶山市新华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在读大学生生活费 补助款	30	23	76.67%	100%	97.67

综合评价结论：项目执行完成良好，总体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部门 1 个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没有与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及项目领导小组讨论、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符合，并按照预算计划执行，资金

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公务接待函及值班快报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保存。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本单位根据上级指示，通过合理的规划和安排，及时发放应征入伍的高校在读大学生一次性 5000 元生活补助款，补助大学生义务兵人数 46 人。

2、加强检查工作机制，保证补助资金发放的准确、及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明确分工、细化责任。将工程的各项工作指标细进行了化分解，按工作分工落实到个人，保证直补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提高大学生义务兵家庭满意度，增强对社会群体对参军的荣誉感和积极度。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提高大学生义务兵家庭的物质生活水平，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2、社会效益。提升大学生入伍参军荣誉感，激励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以后的绩效评价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调整增减三级指标内容。为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和工作任务完成率，要加强预算前期编制管理，严格按预算安排执行；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与月度通报制；优化项目资金使用方式，同时，

要与项目相关处室开展多种形式的调研活动，加强交流、借鉴经验，并适时就项目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由专家提出咨询意见，提供决策参考。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